

证券代码：870693 证券简称：华夏星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久利益，2024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洪宏、隆艳艳、洪旭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

换届选举。因此，公司股东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下述人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洪宏、姚华滨、隆艳艳、洪旭新、洪纯香，董事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